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0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BH000-A064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馮彥霖律師

陳盈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BH000-A064(下稱被告)沒有財產、不會逃亡,也不會接觸本案被害人,如還有疑慮,可以請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伊根本沒有本件犯行,根本也不會反覆實施,伊目前住在離被害人比較近的○○鄉,所以伊會搬到苗栗市跟父母一起住,可以每天到警局報到。又伊因為被關很久,憂鬱症及焦慮症都沒有獲得很好的治療,對伊精神狀況傷害很大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22
02 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第9款及兒童及少
03 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4 條例第38條第1項等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嗣經本院訊問
05 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之罪，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
07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
08 因，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羈押，並自11
09 3年10月17日延長羈押2月。

10 (二)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所犯刑法第222條
11 第1項第2款、第9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
12 項等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
13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14 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
15 嫌疑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
16 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況被告本件
17 涉犯之罪中，前經原審均諭知有罪（共13罪），嗣經被告上
18 訴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
19 告其中4罪成立犯罪（即該判決附表編號1至4部分，內容詳
20 該判決所示），其餘9罪則撤銷改判無罪（即該判決附表編
21 號5至13部分）；上開本院判決中，被告經分別判處有期徒
22 刑8年2月、8年2月（此2罪係上訴駁回）、8年10月、2年
23 （此2罪經本院撤銷改判），將來合併定應執行刑必更高，
24 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25 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26 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再者，被告利用與未成年之A男、C
27 男、D男等3人相處之機會，對渠等為本件多次犯行，有事實
28 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29 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復衡以本件被告之犯罪情節，並慮
30 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
31 則，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1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
02 限制之程度，本院經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
03 後，仍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而若命具保、責付或限
04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05 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包括裁判確定後刑之執行程序遂
06 行，羈押被告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聲請意旨
07 以被告沒有本件犯行、不會反覆實施、沒有財產、不會逃
08 亡、不會接觸本案被害人、可以請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可以
09 搬離現住處、可以每天到警局報到等語，聲請具保停止羈
10 押，均難使本院形成其已無逃亡之虞、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11 虞之心證。聲請意旨另以被告需治療精神疾病聲請具保停止
12 羈押，惟執行羈押之處所亦配有醫師等專業人員或延聘專業
13 特約醫師，足供被告於羈押期間接受適當之治療，所稱身心
14 狀況當不影響其訴訟權利之行使。此外，本件復查無刑事訴
15 訟法第114條所列之各款情形，自無從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16 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20 法官 周淡怡

21 法官 何志通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洪郁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